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迦南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邢剑琛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云松	联系电话：021-587632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蒋卫平配偶黄淑珍女士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见公司

	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2023-002)。2023年2月20日,迦南智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蒋卫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买卖公司股票的了解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并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进行股票合规交易专项培训;2、公司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相关行为的不良影响,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3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2年自律监管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年2月20日,迦南智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蒋卫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公司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进行认真核查与整改,并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警示函相关内容。 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宁波证监局的监管警示后,东莞证券督促企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剑琛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